

本署檔號 : (12) in FEHD Hy 34-105/5/2 C Pt.5

來函檔號 : CB4/PAC/CS(66,67&67A)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 : 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 : 2543 9197)

朱先生 :

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謝謝你 2018 年 1 月 5 日有關題述事項的來函。現隨函附上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屋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所需資料的綜合回應於附件一。此外，就有關附件一(b)內所提供的資料，現附上聯合辦事處處理第一、二及三階段的工作流程於附件二供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作內部參考。

如有查詢，請與本函代行人(電話 : 2867 5912)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葉國祥 代行) 

附件

副本送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 2583 9063)

***委員會秘書附註 : 附件二並無在此隨附。**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鄧納榮先生)

(傳真號碼：2899 291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何芷婷女士)

(傳真號碼：2136 3281)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楊綺雯女士)

(傳真號碼：2868 3248)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的跟進行動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成立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旨在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在處理滲水個案時更加協調有度。食環署具有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權力，而屋宇署則具備屋宇測量專業知識。整體來說，兩個部門一直合作無間，分工清晰，聯辦處亦順利進行聯合行動。關於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8 年 1 月 5 日的提問，我們現答覆如下：

- (a) 為了加強在處理滲水個案方面的溝通和協調，屋宇署和食環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定期舉行各級會議，包括首長級人員會議、高層管理人員會議和工作會議，討論複雜個案(例如涉及“劏房”的個案)的最佳處理方法，以及檢討用以規管處理滲水投訴的現行政策、指引和程序。為促進聯辦處內兩署人員的溝通，並提升聯辦處的整體效率，聯辦處已要求政府產業署協助物色合適的辦公室用地，以設立四個地區聯合辦公室(在香港和九龍各設立一個辦公室，新界則設立兩個辦公室)，讓兩個部門的駐聯辦處人員集中在同一地點工作。

食環署又安排成立專責小組，由一名已退休的資深高級總監掌管，負責全面檢討聯辦處現行的程序指引，以精簡有關程序(例如處理重複發生的滲水個案程序)，並研究設立審裁處處理日後的滲水個案的可行性。此外，專責小組也會擔當主要聯絡中心的角色，與屋宇署和水務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解決共同關注的問題。食環署正進行招聘工作，預計專責小組會在 2018 年第一季開始運作。

- (b) 關於聯辦處現時的工作流程，食環署人員會進行初步檢查以確定滲水問題(第一階段)，並在排水口進行非破損性的測試以找出滲水源頭(第二階段)。假如未能在第一和第二階段的調查工作中找出滲水源頭，食環署會把個案轉介屋宇署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為方便屋宇署人員調查滲水投訴，該署駐聯辦處的人員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6 條(進入有關地方的一般權力)和

第 127 條(確保減除可循簡易程序處理的妨擾事故的條文)獲授予有關權力。